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调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作相应调整。

###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

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 （二）利润表项目

原列报项目“资产减值损失”分别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和“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综上，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